

#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15)徐民三(知)初字第1144号

原告闫守玉。

委托代理人罗希，上海天闻世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华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

法定代表人陈曦，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郝秀秀，女。

原告闫守玉诉被告上海华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至主文前简称华臣公司)侵害作品署名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10月27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6年1月1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罗希、被告委托代理人郝秀秀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闫守玉诉称，原告是国内一名自由摄影师，曾在全国各地拍摄了大量摄影作品。原告发现，被告未经原告许可在其经营的网站(网址：www.hctrip.com，以下简称涉案网站)上使用了原告享有著作权的一幅摄影作品(以下简称涉案图片)，在使用时也没有对原告作正常署名，其行为侵害了原告对涉案图片享有的署名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1.立即停止使用涉案图片；2.在涉案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持续时间不少于1个月；3.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同)4,000元(其中经济损失3,000元，合理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合计1,000元)。审理中，原告申请撤回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

被告华臣公司辩称，1.被告已停止在涉案网站中使用涉案图片；2.被告认可原告系涉案图片的著作权人，被告未经原告许可在涉案网站中使用涉案图片构成侵权，但原告主张的赔偿金额过高。故被告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原告诉请保护的涉案图片系一张古典庭院、楼阁的摄影照片。使用EOS Viewer Utility软件对原告提供的涉案图片的电子数码文件进行读取，显示以下信息：相机型号为Canon EOS20D，相机机身号为XXXXXXXXXX，拍摄时间为2004年9月21日。审理中，原告还提供了于同一地点拍摄的与涉案图片较为相似的另一幅照片打印件。

2011年8月8日，原告向北京市国信公证处申请对其本人提供的一台佳能照相机的现状、使用该照相机拍摄照片的内容及详细信息进行证据保全公证。该处公证员李某及公证人员于某使用公证处照相机对闫守玉提供的一台照相机和一张光盘进行了拍照，同时在上述公证人员的现场监督下，原告进行了如下操作：1.使用其本人提供的照相机对该公证处名称随机拍摄照片一张；2.将其本人提供的光盘内EOS Viewer Utility1.1文件安装至该公证处电脑，使用该软件读取其使用本人提供的照相机拍摄的上述照片，并对相关内容进行拷屏打印。上述公证过程显示：原告所持有的照相机型号为Canon EOS20D，机身号为XXXXXXXXXX；使用EOS Viewer Utility1.1软件读取上述公证处名称照片，可显示以下信息：相机型号为Canon EOS20D，相机机身号为XXXXXXXXXX，拍摄时间为2011年8月8日。2011年8月9日，北京市国信公证处就上述证据保全过程出具了

(2011)京国信内民证字第03821号公证书(以下简称第03821号公证书)。

2011年8月15日，北京市国信公证处出具(2011)京国信内民证字第03882号公证书(以下简称第03882号公证书)，证明公证书中所涉发票复印件与NoXXXXXXXX号北京市商业企业专用发票原件内容相符。该发票复印件记载的客户名称为“闫守玉”，商品之一为“佳能20D机身”，开票时间为“2004年9月15日”。

2013年2月5日，原告向北京市国信公证处申请对相关网页内容进行证据保全公证。在该处公证员李某及公证人员于某的监督下，原告使用公证处的计算机和打印机，进行了如下主要操作：通过局域网登陆互联网，在搜狗浏览器地址栏中依次输入并登陆<http://www.hctrip.com/info/364.html>等28个网址，并对每个网址显示的网页内容进行拷屏打印。其中，网址为<http://www.hctrip.com/info/323437.html>的网页显示，网页顶端左上角标注有“华臣国旅 www.hctrip.com”字样，网页中刊载有“乔家大院：皇家有故宫民宅看乔家(组图)”一文，发表时间为2009年5月14日，访问次数为5368次，文章中刊载有标注为“乔家大院”的图片一张(以下简称被诉侵权图片)，所占篇幅较大。2013年2月25日，北京市国信公证处就上述公证过程出具了(2013)京国信内民证字第00702号公证书(以下简称第00702号公证书)。原告为此次公证支出公证费1,000元。审理中，原告确认上述公证书共对涉案网站中刊载的42张图片进行了证据保全，本案被诉侵权图片系其中之一。

经比对，被诉侵权图片与涉案图片在拍摄内容、构图、角度、距离、光线、阴影等方面完全一致。

另查明，被告成立于1998年12月，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旅游纪念品，票务代理，酒店预订业务，酒店管理，会务服务。审理中，被告确认涉案网站系其所运营。

又查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0)一中民终字第11426号民事判决查明以下事实：原告系自由摄影师，2004年中国互联网新闻中心对外征集图片，原告陆续将其拍摄的大量摄影作品许可中国互联网新闻中心使用，后者遂在其网站“中国网”(网址[www.china.com.cn](http://www.china.com.cn))中使用上述摄影作品，作品数量共计6,076幅。

以上事实，有原告提供的刻录光盘、照片打印件、第03821号、03882号、00702号公证书、公证费发票、判决书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案佐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至主文前简称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而照片是借助器械在感光材料或者其他介质上记录客观物体形象的艺术作品。涉案图片对于拍摄对象、构图、角度、曝光等方面具有独创性的选择与表达，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摄影作品。

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案中原告提供了涉案图片像素较高的电子数码文件，且经读取该电子数码文件显示的拍摄相机型号、机身号与经公证证实原告持有的相机型号、机身号一致，原告还提供了购买相机的发票凭证以及与涉案摄影作品在同一地点拍摄的相似照片打印件，上述证据形成了证据链，在被告未提供相反证据的情形下，本院认定原告是涉案图片的作者，对涉案图片享有著作权，且权利在保护期内。

被告未经许可，通过其主办的涉案网站向公众提供与涉案图片内容完全一致的被诉侵权图片，使之可以在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且未在使用涉案图片时标注原告姓名，侵害了原告就涉案图片享有的署名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审理中，原告确认被诉侵权图片已被删除，申请撤回要求被告停止侵权的诉讼请求，该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关于原告主张的经济损失数额，鉴于原告因被侵权所遭受的实际损失或被告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均无法确定，其按照法定赔偿标准予以主张，本院予以准许。本院综合考虑作品的类型、独创性程度、创作难度、艺术美感与价值、侵权作品的使用方式、被告网站的类型等因素，酌定赔偿金额。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关于公证费，原告为第00702号公证书支出公证费1,000元，因该公证书对包含被诉侵权图片在内的共42张图片进行了证据保全，本院对涉案图片应分摊部分的公证费予以支持。关于律师费，原告虽未向本院提交相应票据，但考虑到其确实委托了律师出庭参与诉讼，本院将根据本案实际判赔额与诉请赔偿额的比例，委托代理人的工作量及相关律师行业服务收费标准酌情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关于差旅费、调查费，因原告并未举证上述费用实际支出以及支出的必要性，故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原告主张要求被告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本院认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与程度应当与具体侵权行为相当。本案中，原告既未证明被告的侵权行为已导致或可能导致他人对涉案图片的作者发生误认，也未证明其名誉因被诉侵权行为遭受的不良影响，被告承担赔偿责任的民事责任足以使原告在本案中遭受的损害得以填补，故对原告要求被告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二)项、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华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闫守玉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800元；

二、驳回原告闫守玉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由原告闫守玉负担人民币18元，被告上海华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32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孙 谧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林佩瑶  
韩国钦  
刘秋雨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